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合適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是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必須或權宜措施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前提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額外增加的股數，相等於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所實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數(惟有關數額不可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